農業合作化后 農業稅計稅收入的商榷

農業稅的計稅收入,是計算和征收農業稅 的依据,也是設計農業稅稅率的立足点和基礎。因此,我們在研究農業合作化后農業稅征 收办法的时候,第一个碰到的問題,就是对農 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根据什么產量來 征 收 的 問 題。

許多人都感覚到,在1952年以前,在小農 經济基礎上評定的常年应產量, 已經和農業合 作化后的实际生產水平脫節,已經不能适应在 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基礎上, 从農業方面适当 地多積累一些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需要了。至 于將來应当根据什么產量來征收農業稅,大家 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主要的意見有兩种、 一种是主張按常年应產量征收,一种是主張核 实產量征收。在第一种意見中, 对常年应产量 的确定,又有不同的主張:有的主張按1952年 以前評定的常年应產量采取比例加成的办法; 有的主張以粮食統購的"定產"为基礎加以調 整,对非粮食作物补定產量、有的主張根据近 雨、三年的平均產量重新评定一次常年应產 量; 有的主張按实行新办法前一年的各地各社 的实际產量固定几年。在第二种意見中: 有的 主張按当年的实际產量征收; 有的主張按上一 年的实际產量征收; 有的主張按計划產量征 收。此外,也有人主張評定一个常年应產量 后,超过定產的部分,按低于定產部分的稅率 征收。还有人主張按实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 后征收等等。

这确实是一个值得討論和研究的問題。現 在將我个人的意見提供如下,願与大家共同商 討。

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的主要优点是: 能鼓励

農民積極增加生產;在一定年限內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經深入人心,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群众有習慣、干部有經驗;產量固定后,如果稅率能事先公布,國家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可以事先計算出稅額來,做到心中有数,便于國家編制農業稅收預算和合作社編制財务計划。它的主要缺点是、稅率(稅額占計稅產量的%)和農民的实际負担率(稅額占实际產量的%)有一定的距离,而且通常是高于实际負担率;產量固定后、由于生產發展的不平衡,使農民負担產生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農作物數收了要減稅,丰收了不能增稅,丰收地区和數收地区的農業稅收任务,不能互相調剂。

被实產量征收的主要优点是: 農業稅收可以随着生產的發展相应地穩步增長; 在丰收地区多征的稅可以弥补歉收地区少征的稅; 从負担能力上看,多增產的多增稅,少增產的少增稅,比較合理;可以與实地反映農民的負担情況,而且,比按常年应產量征收,稅率可以訂得低一些。它的主要缺点是:在"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深入人心的情况下,農民对"增產"可能会產生顧慮;同时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会計制度还不够健全,農業稅干部对合作社会計賬目的審核还沒有經驗,有的社可能会產生隱職產量的現象,在征收工作方面,可能会遇到許多困难。

为了鼓励農民增產, 弁照顧到大部分農業 生產合作社还建立不久的情况, 按常年应產量 征稅, 比按实產量征稅要更好一些。

但是, 計稅收入和稅率是决定应征稅額多 少的兩个不可分割的主要因素。因此, 在研究 計稅收入問題时, 必須和稅率問題联系起來考 **慮**,同时,也不可能离开了國家从農業方面动 員資金的数量來研究計稅收入和稅率的問題。

將來, 在農業增產的基礎上, 适当地增加 一些農業稅, 是必要的, 也是可能的。关于第 二个五年計划期間,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問題, 在國家还沒有确定以前, 我們只能作各种不同 的假設: (1) 農業稅增加的速度低于農業增 產的速度, 也就是說, 稅額虽然有所增加, 但 实际負担率仍逐步降低; (2) 農業稅增加的 速度大体上相当于農業增產的 速度,也就是 說, 農民的实际負担率大体上穩定在1957年实 际負担率的水平上; (3) 第二个五年計划期 間農民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 划期間農民的平均实际負担率。但由于第一个 五年計划期間实行了"增產不增稅"的政策, 故1957年的实际負担率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 平均实际負担率。在1957年的基礎上增加負 担, 如果要求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的平均实际 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則在第二个五 年計划期間內,必須提高稅率。也就是說,農 業稅增加的速度必然超过生產增加的速度。

農業稅的增加速度对于計稅產量的采擇、 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農 業稅增加的速度低于增產的速度, 则我們可以 采取每隔雨、三年調整一次產量、增加一次負 担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 按照常年应產量征 收農業稅,是最为方便和有利的。如果要求農 業稅的增加速度大体上相当于增產的速度,則 我們可以采取兩种不同的方法來增加稅收。一 种方法是將稅率大体上固定在1957年实际負担 率的基礎上, 按照实產量征稅, 使稅額随着生 產的增長而相应地增加。另一种方法是按照常 年应產量征稅,每隔兩、三年調整一次產量, 增加一次負担。这兩种方法虽然可以完成同样 的税收任务, 但前一种方法負担增加速度比較 平穩, 后一种方法負担的增加帶有一定的跳 躍性。不过,增加幅度也还不算过猛。在这种 情形下, 为了照顧歷史習慣, 便于群众接受, 按照常年应產量征收, 也还是可以的。如果要 求負担增長的速度超过生產增長的速度,在第

二个五年計划期間內就要提高農業稅的实际負担率。在这种要求下,如采取每隔兩、三年增加一次負担的办法,則負担增加的幅度过陡。在突然增加負担的一年,即使完成了增產計划,也不能保証絕大部分社員增加收入。这就会伤害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因此,这种增加任务的方法,是不能采用的。

那么,我們能不能按照常年应產量征收, 而采用逐年提高税率的方法, 來使農民負担随 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呢? 这种方法的优点 是: 在產量評定后, 对增產愈多的獎励愈多; 政府对税收的增加比較主动, 便于在事先計算 出应征税額來,業务手續也比較簡便。但它也 有不少缺点,如:在固定產量前已經挖掘增產 潜力的先進社定產高,固定產量后才大量挖掘 增產潜力的后進社之產低, 对先進的社和后進 的社按同样的比例(指税率的提高)增加負 担,会打击先進。如果我們不能在春耕前公布 税率, 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能事先根据生產計 划來計算应納稅額,也就会影响合作社編制財 务計划的准确性。我們絕不会到了農產品收穫 以后才來制定和公布稅率,因为这样作就会影 响征收工作的進行, 因此, 我們就只能根据各 地各社的預計增產速度來制定稅率, 但这样制 定税率, 常常会使税收增加的速度和生產增加 的速度不相适应,造成負担上的不合理現象。 同时,每年在拟定税率时,要做許多調查和試 算的工作, 比較麻煩。因此, 采用这种方法, 还不如按实產量征收, 將稅率在一定年限內固 定下來好。

也还有人主張,將產量和稅率都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來,稅率訂得高一点,开始第一年多打一点折扣,以后逐年將折扣縮小,以至取消。这样,也可以使農業稅收随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但是逐年降低折扣的方法,在实質上就等于逐年提高稅率。而且在表面上一开头就將稅率訂得較高,但实际上又要打折扣征收,不但可能会使農民產生錯覚,影响生產積極性,而且在業务手續上也增加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这种表里不一的方法,甚至还不如

"固定產量,逐年提高稅率"的方法好。

由此可見,如果要求第二个五年計划的平 均实际負担率不低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平均实 际負担率,那么比較切实可行的方法,还是改 按实產量征收拜將稅率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 來。

現在我們回头來研究一下,如果按常年应 產量征稅,以哪一种產量比較好呢?

根据税收任务的要求按原定常年应產量比例加成的計稅產量,主要优点是:原稅率可以基本不动,能照顧原來的負担基礎,簡便易行。主要缺点是:对于原來負担中存在的不合理現象,不能很好地加以改变。

以統購粮食的"定產"为基礎進行調整和 补定的計稅產量,比原定的常年应產量接近实 际,可以利用粮食統購"定產"的原有基礎。 但統購"定產"本身也有不够合理的地方,与 实產量的距离已在日益擴大,調整和补定產量 的工作也相当麻煩,缺点多于优点。

如果在現有生產水平的基礎上,重新評定 常年应產量,可以做到接近实际,使負担合 理;在合作化后,以社为單位定產,困难也不 太大;如果將來要改为按实產量征稅,用这种 常年应產量易于向实產过渡。但是这种產量与 原基礎距离較大,而且按現有生產水平定產, 对先進的社是不利的。因此,在訂定稅率时, 必須照顧到原來的負担基礎,同时在定產时, 对先進社需要加以适当的照顧。我認为,在常 年应產量中还是根据現有的生產水平重新以社 为單位評定常年应產量較好。

其次,如果按实產量征稅,以哪一种產量 比較好呢?

按計划產量征稅,会促使生產計划定得保守,而且目前生產計划还訂不准,計划的偏高 偏低,会使負担很不合理。这种方法顯然是不 妥当的。

以上年实產量作为計稅產量,当年增產部分不征稅,可以獎励生產,群众比較容易接受;合作社对应納稅額,事先心中有数,便于合作社編制財务計划。因此,从生產的角度出

發, 按上年实產量征收比按当年实產量征收为 好。但是, 当年丰收的社不能多征税, 从保証 任务的角度來看, 按上年实產量征收不如按当 年实產量征收。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發, 按上年实產量征稅, 不能与各社当年的实际負 担能力完全适应, 合理性不如当年实產量。在 業务手續方面,按上年实產量征稅,遇到合作 祉規模的变化 (擴社、退社、幷社、分社)、 耕地面積的变化(交換、征用、贈予、基本建 設占用地)、种植作物种类的变化(如退田还 林、改种牧草等)、年景丰欠的变化(上年歉 收当年丰收或上年丰收当年歉收)、某些園藝 作物 (如菜蔬、水果) 价格的較大变化以及許 多山林特產(竹、木和某些林產品)在大年小 年、有收益無收益方面的变化时, 計稅產量的 評議、过撥、審核、計算等手續,就非常复 雜。因此,按上年实產量征稅,缺点多于优

如果接当年实產量征稅,能够更好地保証 國家稅收,貫徹合理負担政策,業务手續虽然 比按常年应產量征收复雜,但比按上年实產量 征收簡單。在鼓励增產方面,按当年实產量征 收是有缺点的。但按上年实產量征收,事实上 也还是逐年增加負担,僅僅是头一年增加的產 量后一年增稅罢了,而且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 間內,按上年实產量征收,全國稅收总額又拜 不少于按当年实產量征收的稅收总額,其鼓励 增產的作用也远不如按常年应產量。因此,在 按实產量征收中,采用当年实產量还是比較好 的。

至于固定計稅產量后,对超过定產部分从 低征稅的办法,則是一种常年应產量和实產量 相結合的折中方案。虽然有不少优点,但也集 中了兩类產量的缺点,同时,兩类產量在業务 手續上的复雜性,也全部集中起來了,似乎不 宜采用。按当年实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后征 稅的办法,可能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办法,但步 子跨得太大了一些,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的 会計水平下,还难于执行。